

债券代码:	155838.SH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63092.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75143.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债券代码:	177324.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债券代码:	188131.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2
债券代码:	188130.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88229.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3
债券代码:	163891.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S1
债券代码:	188508.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1
债券代码:	188549.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S2
债券代码:	18861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2
债券代码:	18871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3
债券代码:	197036.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02
债券代码:	18885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4
债券代码:	19748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D1
债券代码:	185024.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S3
债券代码:	197833.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04
债券代码:	196229.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01

##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安信 G1、20 安信 G1、20 安信 G2、20 安信 03、21 安信 G1、21 安信 G2、21 安信 G3、21 安信 S1、21 安信 C1、21 安信 S2、21 安信 C2、21 安信 C3、21 安信 02、21 安信 C4、21 安信 D1、21 安信 S3、21 安信 04、22 安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7 号）。

浙江证监局发现发行人在开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 （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影响分析

本次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 **（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监管措施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姜卓男

联系电话：187434173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26日